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苡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95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苡苾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 年12月10日上午9 時5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往東平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1 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告訴人張芷瑄（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自對向行駛交岔路口欲左轉中興路時，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雙方車輛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膝擦挫傷、短暫意識喪失等傷害。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於警方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案被告黃苡苾經檢察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4 86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5 車過失傷害罪起訴，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06 論。而被告過失傷害犯行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7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且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另
08 成立一獨立罪名，然不因此而變更其涉犯過失傷害罪之本
09 質，仍在告訴乃論罪名之列（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
10 號判決同此結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芷瑄達成調解，告
11 訴人於113 年1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並於113 年11月21日
12 到達本院，有調解結果報告書、聲請撤回告訴狀、調解筆
13 錄、訊問筆錄附卷足稽（本院卷第37、41、43至46頁）。揆
14 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